



CHAPTER

居家托育服務之福利與評析

- 第一節 台灣居家托育福利精神之探討
- 第二節 居家托育相關政策的思考點
- 第三節 居家托育服務之相關理論
- 第四節 托育人力之運作策略



薛慧平
編著

學習目標

閱讀完本章後，應該達成以下目標：

1. 了解台灣居家托育服務之福利精神及內涵。
2. 了解居家托育相關政策與方向。
3. 能探究居家托育人員的專業能力對於居家托育服務品質的影響層面。
4. 了解台灣居家托育服務人員的運用與策略。

前言

托育服務為兒童福利措施之一，故居家托育人員身為提供兒童福利服務之專業人員，應了解兒童福利發展的方向、當前的兒童福利政策、推動福利工作的行動準則、與社會福利推展相關的重要法規等。居家托育人員專業素質的管控應是「一系列」而非「片段」的，在角色任務上則以家長需求或幼兒福祉為導向。因此，托育福利及政策觀點必須綜合歸納事實的整體面向，聚合政策管理面（政策制定者）、執行面（居家托育人員與相關人員）與消費面（幼兒家長）三方關係人的討論。本章主要探討內容包括托育福利精神、托育相關理論，以及由思考層面中形成共識，以達提高托育品質之使命與目標，產生一套符合社會需求事實和幼兒福祉的執行方案。

第一節

台灣居家托育福利精神之探討

家庭保母訓練方案從民國 78 年迄今，已從傳統保母邁向專業制度的進程，托育也由「經驗傳授」晉升至「科學管理」，可說是幼兒良好照顧品質的保障，其中藉「專業訓練」增進居家托育人員知能，以提升居家托育服務的素質，使兒童福利中的專業體制可以邁向更高層次。

居家托育人員專業素質是推動兒童福利相關政策的最直接關鍵。當托育專業與政府規範角色 (regulation) 取決於消費者選擇 (consumer choice) 時，一份購買性補充親職功能的工作（居家托育人員），能否利用證照制度真正鑑別出專業，而保障幼兒的福祉？

托育工作不是「替代」家長照顧幼兒的「親職角色」，而是「補充性」的兒童福利專業執行者，並以實際的社會福利角度切入，且執行保母證照制度應為專業提升的永續導向，而非表淺的技術教育。以托育生態系統的觀點而言，歸納兒童福利精神融入居家托育制度，其供需應考慮的面向如下：

壹、實際結構需求面向

廣義而論，托育需求不僅是「女性」的需求，而應提升至全體社會需求的層次上。目前居家托育服務之供給人數，仍趕不上家長的托育需求與期望；在供需不平衡的情況下，迎合家長的需求可能會犧牲幼兒福祉，所以證照制度對居家托育人員專業素質的把關，是使幼兒獲得良好托育服務的基本保障（彭秀麟，2001）。但實際上，當家長無法尋得良好的托育環境，卻又不得不從中選擇時，便可能造成托育品質降低、影響幼兒權益的窘困。



貳、政策落實面向

托育工作是否應只是「一群女人替另一群女人照顧孩子」？Kadushin (1988) 認為托育服務屬於「補充性服務」(supplementary services)，隨著婦女勞動參與率增加、整體社會結構變遷與幼兒本身成長需求，托育問題也日益受到重視，傳統單獨依靠家庭、婦女提供幼兒照顧與負擔所需之資源已嫌不足，必須向外尋求幼兒的替代照顧，故政府應以國家親權 (parents partial) 角色介入，以鞏固幼兒的福利。早年學者 Quade (1975) 認為政策分析有五種重要成分，分別為：問題形成、尋找方案、預測未來環境、方案的影響模式化、評估方案。而 Stokly 與 Zechauser (1987) 也提出以問題界定、標準來選擇方案，並在實行之後進行有效評估之看法。政策制定上首先必須了解某一個目標人口群 (target population)，針對不同影響、需求與問題進行社會政策的決策，以達社會政策的最終目標。林勝義 (2016) 將美國政治學者 Lasswell 所創的系統模式納入兒童福利的意涵，探討兒童與生長環境之間的關係，服務系統中適時的介入即為「輸入」、「輸出」，如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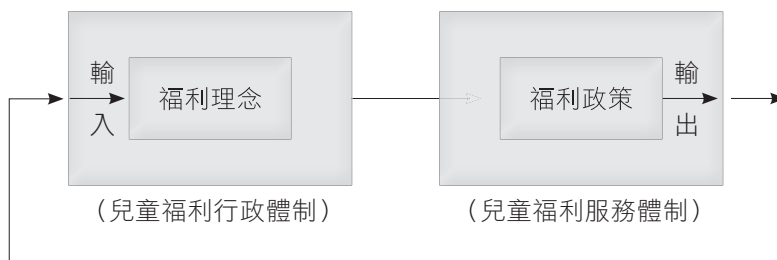


圖 1-1 兒童福利政策循環圖

Quadagno (1992) 指出社會政策乃是國家機器與社會團體互動「輸入」的辯證形塑結果，而托育服務亦是如此。我國托育需求問題日漸受到重視，使家長開始注意「輸出」的托

育品質，政府如何提供家長完善的幼托機構、保障幼托的品質，也己成為家長共同關注的課題，因此，政策實際所產生的效應需要適時加以修正，以成為幼兒最佳利益的基本保障關卡。

參、居家托育專業面向

居家托育專業之實際內涵，須從嬰幼兒基本生理及發展著手，進而探究托育服務的定位。若要將居家托育提升到更高層次，更要擺脫傳統托育進化到科學托育，而這些專業素質的改變需要從居家托育人員的自我要求和制度的完善著手，才能使家長安心送托，同時也保障嬰幼兒基本人身權益。

一、幼兒福祉的觀點

幼兒3歲以前的各種發展都為社會化過程的第一個學習階段，認知學派也強調幼兒的成長只有一次，且是許多發展的關鍵期（郭靜晃、陳正乾，1998）。托育工作者本身是否具備足夠的專業教養知識，是牽動幼兒發展的重要因素，而傳統保母的照顧常有爭議，如用口將食物嚼碎後再餵食幼兒，有引發傳染疾病之虞，因此，政府應由證照制度考核和訓練方案，提升居家托育人員的專業素質和技能。此外，居家托育人員個人特質、工作經驗能力、專業倫理、情緒與是否以職業為傲等因素，皆可能影響照顧品質的優劣，所以家長選擇居家托育人員時更應謹慎評估。仍有部分持有證照的合格居家托育人員收托人數不合法規，且對收托環境的安全認知也有待加強（張美



👑 用口將食物咬碎後餵食幼兒易傳染疾病，應利用工具磨碎食物再行餵食

雲、鄭芳珠，2002），因此，民國 103 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針對居家托育環境管理，編製 15 項檢核項目以及 40 條檢核指標，以明確居家托育環境之管理，優化收托環境的安全認知。

二、居家托育服務的定位

家長對居家托育人員的角色定位與態度行為，直接影響幼兒的人身權益。家庭對居家托育的服務內涵一直停留在傳統餵養的刻板印象，對居家托育人員的各種要求仍停留在以純保育的技術面看待，影響居家托育人員的社會地位。政府為家庭教育針對居家托育人員強化傳統母職角色的專業科學管理，並賦予專業地位，但卻因宣導不足，一般社會大眾仍難以將「居家托育人員」與「專業」聯想在一起，家長選擇居家托育人員仍常以其口碑、個人特質、愛心和溝通為考量。保母證照制度設計之內涵，應涵蓋社會福利面向、兒童福利的政策面向，且政府的政策也應與現實狀況結合，積極地正確完整呈現證照制度對提升居家托育人員專業素質的原意，而非僅枯守國家規範去設置制度。

三、居家托育人員素質養成與專業維持

居家托育人員的專業倫理及專業態度，並非由幾個小時的訓練方案，或技能檢定即可建立，而是應檢視居家托育工作者本身的專業知能成熟度，並深思經培訓後的居家托育人員，是否能熟悉幼兒基本發展與應變突發問題。另外，居家托育人員雖有證照制度基礎門檻，但仍缺乏回流檢核的規定，且目前政府未建立「換照」機制，導致於檢定後沒有反覆練習機會或是外力管控，專業素質的水準易受到外界的質疑。

居家托育有一般機構無法達成之優勢，如照顧幼兒人數少、溫馨、時間彈性等優點，但相對於一般幼托機構，居家托